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静平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和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徐静平、王雅思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